

证券代码：874421

证券简称：旭阳新材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##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股东会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，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
## 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- √现场投票 √电子通讯投票  
√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双单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8,921,7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

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，列席 0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晓方、周志中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对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编制了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1）、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8,92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，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，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的各项规定和忠实履行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各项职责，指导和督促公司的经营

管理层执行各项决议，同时自觉接受监事会/审计委员会的监督，保证了公司经营持续、健康发展。公司董事会就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做出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8,92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8,92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6 年宏观经济前景以及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、行业状况，以公司的战略规划、市场预测、生产经营计划、内部整体运营情况等为基础，结合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遵循现行法律、法规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规定，秉承稳健、审慎原则，公司编制了《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8,92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8,92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银行融资计划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银行融资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8,92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规划，公司 2026 年计划投资金额为不超过 50,000 万元，主要为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（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），用于扩大再生产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8,92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92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朱双单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的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，不再领取津贴。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 50,000 元/年（税前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92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朱双单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8,92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7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8,92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谢静、吴明武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6 日